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 樊培银 高科 宋银立

2021年6月29日